

**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超募资金1,000万元设立子公司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，有助于公司抓住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，尽早布局第三方检测市场，同时可以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；公司使用的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 青

刘 卫

吴忠勇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